

2024 年度部门整体评价报告

部门名称：深圳市大鹏新区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（本级）

为切实做好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，强化预算支出责任，优化支出结构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根据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深财绩〔2019〕5号）《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印发〈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深鹏发财〔2019〕44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深圳市大鹏新区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（以下简称“新区旅游发展局”）按照《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做好新区 2024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益进行自我分析与评价，现将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能

1. 机构概况职能

新区旅游发展局主要职责是：一是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旅游发展、文化体育艺术、广播电视、文物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，编制有关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研究拟订具体实施办法，做好指导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。二是指导新区旅游、文化、体育领域项目投资、资源开发与新业态培育工作。三是负责新区旅游、文化、体育业服务标准制定。四是牵头推进新区旅游景区的发展工作。负责住宿业管理、发展相关工作。五是管理新区社会文化、艺术事业，指导和开

展群众文化、少儿文化、艺术交流、文艺创作等工作。管理群众体育、竞技体育、体育交流工作，组织和指导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。六是依法开展新区旅游、文化、体育、广播电视、文物相关的审批、备案和管理工作。七是负责新区文物管理、文物保护工作。负责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行政管理和业务指导。八是负责新区旅游、文化、体育等领域的宣传推广，组织开展广播电视、文物、艺术等行业的对外交流合作。九是依法承担新区旅游、文化、体育、广播电视、文物、出版、电影市场行政执法工作。十是负责旅游、文化、体育领域招商引资、招才引智相关工作。十一是负责旅游、文化、体育、广播电视、文物领域的安全生产相关工作。十二是负责本行业、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。十三是完成新区党工委、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2. 机构设置情况

新区旅游发展局本级下设行业管理科（新区文物管理办公室）、旅游推广科、政策法规科、产业促进科、产业开发科、执法科、综合科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1. 2024 年度总体工作

新区旅游发展局 2024 年整体工作贯彻执行中央及省委、市委关于文化体育艺术、广播电视、文物、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按照新区党工委工作要求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体育艺术、广播电视、文物、旅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开展行业领域

内的安全生产、监督管理、业务指导工作。完成新区党工委、管委会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2. 重点工作任务

根据2024年大鹏新区党工委重点工作所提目标任务，新区旅游发展局涉及10个任务目标，主要任务如下：

一是落实好东部国际旅游度假区设计规划，围绕“4+1”开发主题，大力推动开元森泊项目落地。

二是打造鹏城海风文化休闲地标，加快半天云传统村落、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。

三是加快布局“小而精”旅游项目，打造精品旅游项目，完善旅游服务体系建设。

四是打造国际性会议度假举办地，引进地中海俱乐部等国际一线品牌酒店。

五是实施海上活动提升计划，培育推广帆船、游艇、海钓、邮轮等特色海洋休闲活动，积极筹办中国杯帆船赛，增强中国杯帆船赛等品牌赛事影响力。

六是坚持“软硬”结合，完善旅游基础配套设施，引进低空飞行项目，创新旅游产品供给。

七是加快出台新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，出台新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，释放旅游消费潜力。高标准办好海上龙舟赛、美食节、音乐会等文体嘉年华活动。

八是强化营销推广，建立政府主导、企业参与、市场化运作的推广机制，打造“跟着赛事去旅行”的消费新场景。

九是持续推进清洁能源、生物医药产业向海延伸。大力拓展“海洋+”等新业态新模式。推动伊敦号邮轮规范化停靠大鹏。

（三）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

2024 年新区旅游发展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 2024 年部门预算和 2024—2026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工作安排的通知》工作要求，结合部门职能、中长期发展规划、主要工作任务，按照“统筹兼顾、勤俭节约、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”的原则开展预算编制工作。

（四）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

根据决算报表，新区旅游发展局 2024 年年初预算数 6,005.29 万元，全年预算数 6,655.79 万元，本年支出数 5,414.85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 81.36%。

（1）政府采购情况

2024 年，新区旅游发展局政府采购工作主要由项目管理领导小组（由局领导和分管业务领导组成）全面统筹管理。综合科是采购的管理部门，主要负责联系相关业务科室、协调全局采购工作，监督和指导项目承办科室的自行采购工作。自行采购由项目经办科室全程负责，领导小组总体协调，并接受局纪检监察部门的全程监督。全年采购主要分为政府集中采购和自行采购，整体工作以集中采购为主，自行采购为辅。

（2）财务合规性

2024 年，新区旅游发展局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、

财务管理等制度相关规定，在资金支出管理过程中严格实行经费预算管理和分级审批制度，遵循“先有预算、后有支出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项目库管理规定，全年无出现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，以及虚列支出、转移或套取预算资金等问题。此外，财务工作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，结合年度实际工作情况合理调整项目预算，全年调整后预算数为 6,655.79 万元，全年调增资金总额为 650.5 万元，占全局部门预算总规模 10.83%，略高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制定的 10%标准，预算分配情况良好。主要财务管理情况如下：

（3）预决算信息公开性

新区旅游发展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（深财绩〔2019〕5号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严格按照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统一部署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2024 年度部门预算信息、2023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、2024 年 10 月 18 日在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网站“资金信息”专栏向社会进行公开。

二、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

（一）主要履职目标

1. 强化旅游业发展的战略布局。
2. 狠抓招商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。
3. 完善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。
4. 做强赛事和活动品牌，激发“旅游+”消费潜能。

（二）主要履职情况

1. 旅游产业稳中向好，旅游发展基础不断夯实。
2. 文体事业亮点纷呈，民生服务水平持续提升。
3. 安全底线牢牢守住，文旅行业秩序更为规范。
4. 重大项目扎实推进，文旅发展动能更加强劲。

三、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

（一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、做法

一是根据零基预算改革要求，逐步转变“存量+新增”的预算编制模式。在2024年编制预算时，挑选重大延续类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通过采用五性分析方法对项目实施进行评价。除此之外，对于主要履职职能项目不再局限于采用历史成本法编制预算，更进一步加强应用变动预算，通过综合考虑量、本、利之间的依存关系，考虑期间产出量可能发生的变动，反映出在不同产出量的情况下所需支出成本。同时，各科室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提出预算期内的业务活动及预算执行计划，尝试引入成本效益分析法，分析财政资金投入产出情况，切实提升财政资金效益。

二是根据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预算绩效“五挂钩”的原则，进一步聚焦预算绩效结果应用，推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向纵深发展，持续优化完善绩效结果应用长效机制。一是强调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重要性，强化预算单位主体责任意识，并为各业务部门绩效结果应用工作提供指引。二是将绩效结果应用落到实处，明确绩效结果应用主要方式，包括绩效评价反馈与整改、绩效

结果与预算挂钩、绩效结果促进政策及管理模式优化等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经过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，新区旅游发展局根据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》逐项评分，新区旅游发展局 2024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以及改进措施如下：

1. 存在问题

一是预算编制财政核减率较高。二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方面仍有提升空间。三是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有待提升。四是编外人员控制率有待提升。五是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。六是完成及时性仍有加强空间。七是满意度有待加强。

2. 改进措施

一是强化预算编制，加强成本效益分析应用深度。二是提升指标设置水平，增加指标约束力。三是提质增效，逐步提升编外人员效率。四是加强过程监控，提升项目完成及时性。五是聚焦营销推广，推动文旅产业发展。

四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

根据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》，对部门进行评分，自评得分为 90.22 分。